

復審人 廖○○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4 年 8 月 18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40106200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偽造文書、洗錢、詐欺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6 年 5 月確定，於 114 年 1 月 23 日自本署臺北監獄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復於 114 年 2 月 1 日執行罰金易服勞役完畢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6 年 1 月 12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1 款前段、第 2 款、第 3 款規定且情節重大，本署以 114 年 8 月 18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40106200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撤銷其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假釋期間準時報到及遵守規範，積極投入自媒體創作，期望以自身經驗警醒社會不要以身試法，並無鼓勵犯罪意圖，流傳影片係遭剪輯原有註記之警語，始造成負面觀感，觀私訊回應內容可知，都是拒絕再犯或告知詐騙情況之內容，希望阻詐為過去贖罪；後續全面下架影片、主動聯繫觀護人、在社群媒體公開道歉（IG、TIKTOK、脆）、簽結悔過書承諾不再發表不當言論、願意加強報到及配合觀護處遇等反省行動；陳述意見表示拍攝自媒體之構思，事先向觀護人詢問並獲首肯，所以才著手進行拍攝，而影片釋出後也積極面對，未有逃避行為，復審人願加強報到並從事公益，此次事件也造成父親病倒，復審人痛心並深感教訓，請再給一次機會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4 條第 2 項規定「法務部得於地方法院檢察處置觀護人，專司由檢察官指揮執行之保護管束事務。」第 74 條之 2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，應遵守下列事項：1、保持善良品行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。2、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。3、不得對被害人、告訴人或告發人尋釁。4、對於身體健康、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，每月至少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。5、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，不得離開受保護管束地；離開在 10 日以上時，應經檢察官核准。」第 74 條之 3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違反前條各款情形之一，情節重大者，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。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者，如有前項情形時，典獄長得報請撤銷假釋。」
- 二、參諸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雲林地檢署）114 年 8 月 15 日雲檢智觀王字第 1149026992 號函、114 年 10 月 7 日雲檢智觀王字第 11490334340 號函、114 年 10 月 16 日法務部矯正署公務電話紀錄及相關資料。考量復審人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，明知依規定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，竟於假釋期間（一）114 年 6 月間起，利用短影音社交平台「抖音」公開發布多部不當影片，影片對話略以：「判決書也許在一般人看起來沒什麼，但是你拿這個去找詐騙集團或是娛樂公司，跟他說你要應徵 100%錄取」、「先等假釋期過…想賺錢可以找我，我可以給你們各種意見」、「手指要塗上膠水、就不會留下我的作案痕跡」、「他們要洗到海外的交易所，斷點就不太有紀錄」等，內容涉及詐欺等高度危害社會秩序之行為，業經媒體轉載與社群平台廣泛流傳，引發負面示範效應；（二）影片內容亦有「總共 26 個被害人？不只吧有這麼少嗎」、「300 萬是被害人財損，到我手上就 300 萬，因為錢花完了能扣掉的不多」、「如果不和解、不賠錢給受害

人的話，假釋就是沒那麼好過，通常都要關到九成，聽到嚇到趕快先把錢拿出來賠一賠」等言行，公然挑釁、漠視詐欺被害人之傷痛。綜此，本署認復審人前因犯 36 件詐欺罪入監服刑，於 114 年 2 月 1 日假釋出監，旋即再為上開行為，發布內容惡劣、挑釁司法威信及破壞社會良知之影片，足徵未保持善良品行及配合觀護處遇措施，且違反不得對被害人尋釁之規定等情，而以原處分撤銷其假釋，於法有據。

三、復審人訴稱「假釋期間準時報到及遵守規範，積極投入自媒體創作，期望以自身經驗警醒社會不要以身試法，並無鼓勵犯罪意圖，流傳影片係遭剪輯原有註記之警語，始造成負面觀感，觀私訊回應內容可知，都是拒絕再犯或告知詐騙情況之內容，希望阻詐為過去贖罪；後續全面下架影片、主動聯繫觀護人、在社群媒體公開道歉 (IG、TIKTOK、脆)、簽結悔過書承諾不再發表不當言論、願意加強報到及配合觀護處遇等反省行動」部分，經查，復審人 114 年 2 月 3 日至雲林地檢署執行保護管束報到時，已就保護管束期間應遵守事項及違法後之法律效果簽名具結知悉，據觀護人回覆，於保護管束期間透過「反詐騙」主題學習單，強化其法治觀念，告誡切勿被害或再犯，惟觀復審人影片內容，雖以「提醒及勸世」為名，實則散播犯罪細節之內容，易生弱化犯罪嚴重性之誤導。次查，影片內容涉及詐騙等高度危害社會秩序之行為，並經媒體轉載與社群平台廣泛流傳，實屬公然挑釁、漠視詐騙被害人之傷痛，引發負面示範效應，亦由復審人提供之訊息內容可知，確實吸引許多人詢問詐欺手法及管道，顯對社會產生不良影響，已足認其假釋中未保持善良品行及配合觀護處遇措施，且違反不得對被害人尋釁之具體情狀。

四、另訴稱「陳述意見表示拍攝自媒體之構思，事先向觀護人詢問並獲首肯，所以才著手進行拍攝，而影片釋出後也積極面對，未有

逃避行為，復審人願加強報到並從事公益，此次事件也造成父親病倒，復審人心痛並深感教訓，請再給一次機會」部分，據觀護人回覆，復審人於 114 年 4 月 8 日報到約談時，告知應徵上廣告公司並擔任剪輯職務，並於同年 5 月 6 日學習單上自陳「我現在工作是媒體行銷，也開始趁空閒幫自己拍幾支短影片，內容是講述自身經歷，並在影片結尾加上勸世態度，希望提醒大家不要犯罪」，顯見是類影片為復審人主動發想拍攝，與觀護人同意與否無涉，有約談報告表、學習單及復審人服務證明書可稽。至所訴事後處理、家庭情形、願意調整觀護方式等情，經審酌不影響原處分之決定。綜合上述，原處分並無違誤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劉玲玲

委員 林士欽

委員 林震偉

委員 易永誠

委員 陳英淙

委員 陳錫平

委員 黃惠婷
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1 2 月 4 日

署長 林 憲 銘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